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林莉玲

研習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12 年 04 月 26 日	承辦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目的： 1、藉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永續發展。 2.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推廣，維護校園工作者安全。 3. 協助學校建置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與削減災害。 ＊課程內容：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課程名稱：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實務運作-自動檢查及危害通識 職安新法施行對校園職安衛運作之影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水里商工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二林工商 績優學校實務運作分享-關西高中 ＊課程心得： 一、校園火警意外預防 近年來校園火警災害頻傳，不僅容易對校園環境產生危害，更會對學校員工及學生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而校園火警起火區域以大學實驗室為最高，其次則為國小教室；起火原因以電器設備位居首位，其次為人為縱火。校園室內配線、延長線插座以及實驗室常用的排氣櫃和加熱設備等，設備老舊皆容易引起校園火災危害，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 化學品不相容引起火災爆炸 ➤ 間接原因： 化學品未依照其特性做分類並分開存放 ➤ 基本原因： (1)化學品未確實管理 (2)人員對化學品認知不充足 (3)離開實驗室前未確實對環境做安全巡查 預防對策 執行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針對化學品危害認知、評估及預防作完善的管理系統，並確實將特性不相容之化學品分類分隔存放，防止化學品相互接觸；同時確保實驗室通風換氣，藥品使用後確實放回藥櫃，防止化學品揮發氣體逸散至空氣中。 二、校園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推動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是我國重要的勞動政策之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並於 103 年 7 月開始實施，其中職安法第 4 條規範「本			

法適用於各業」，因此各級學校所均適用此法。

近年來有關教師健康問題之調查與研究顯示，常見之健康危機及職業傷害，包含有久站工作造成下背與下肢疼痛，由於長時間改作業或打電腦，以及經常的抬高手臂寫黑板造成肩頸及上肢酸痛(人因危害)，為了預備課程內容、準備教學方案、進行學術研究，往往超時工作而造成身心理壓力(異常工作負荷)，面臨家長及學生控訴老師的負面的報導(職場言語與精神霸凌)，因長時間講課造成聲音沙啞或聲帶結節、慢性咳嗽、氣管炎與肺部之不良影響（慢性疾病）等健康問題，因此學校更須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之工作。

學校高階主管的支持與承諾是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成功之關鍵。

如何執行校園健康服務工作，建議作法如下：

1. 遵守有關法規規範
2. 制定及宣示勞工健康與安全政策
3. 授權有關部門規劃及確立各層級之職責
4. 定期教育、訓練、督導、溝通及激勵等方式建立正向健康行為。
5. 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有關計畫與方案(策略)
6. 篩選適宜性之分析與管理工具(或系統)
7. 整合及運用組織內(外)部有關資源
8. 定期檢視及強化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健康保護措施之有效性
9. 防護用具有效性及落實配戴
10. 備足急救設施設備(包含急救人員)、防疫物資與設施
11. 宣導有關健康訊息及鼓勵全員配合參與健康活動
12. 定期提供健康有關資源、資訊、諮詢與協助管道
13. 定期辦理有關疾病預防、健康保健與促進活動
14. 對於健康異常者及高風險個案應定期追蹤與關懷健康復原狀況

前輩學校建議：

1. 先求有，再求進步 簡單先做，複雜後做
2. 20 項法規附件表格分配相關單位訂定並要先做教育訓練或提供範本!
3. 可參考他校網站資料、職安衛會議紀錄，了解他校職安衛到底在做什麼項目，而學校那些項目還沒有?那些項目較簡單可以先做。

科（學程）主任：

主任 林莉玲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校長 張敬川